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4次「福利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社會局無障礙之家1樓多功能活動空間

主席：陳伯偉委員與蔡宛芬委員共同主持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巫秀珊、瑪達拉·達努巴克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蔡治穎

勞工局 李美慧

衛生局 葉宜甄

都發局 李玉玲

原民會 陳孟寧

社會局 葉玉如、李慧玲、蕭惠如、詹琇惠、詹佳琪、呂聖章、
廖英任

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劉品瑛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楊秀彥

壹、主席致詞：略

貳、障礙者親職通用設計主題參訪~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組重要議題113年1至10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身心障礙服務，需重視身心障礙權利及需求評估，以利資源有助於服務使用者，並建立智能障礙者的經驗知識，成為福利使用的健檢師。
- 二、衛生局 38 區衛生所提供 93 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請補充接受服務者之障礙類別，若有需要育兒指導或育兒輔具需求者，可轉介社會局提供後續服務。另懷孕婦女專區網頁建議請身心障礙者檢視網站使用之便利性。
- 三、勞工局博愛職業訓練中心增置育兒輔具尚無人使用，建議多加利用社群媒體，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並宣傳相關托育資源。
- 四、請教育局補充家庭教育課程，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次，並區分障礙類別，另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個別化課程內容。
- 五、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育兒指導，是否因接受服務者性別不同提供差異性服務，考量服務對象多數為心智障礙者，育兒指導員培訓可加強心智障礙服務知能，另育兒輔具展示體驗，可邀請參與者回饋使用情形。
- 六、原民會原家中心提供身心障礙服務，建議可以分析文化上的差異及服務滿意度分析，並培力服務提供者，避免態度性歧視，並賦權使用者，積極尋求資源協助。另可運用轄區身心障礙者名冊資訊，積極關懷個別需求，讓服務可以觸及更多人。
- 七、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婦女之母嬰照護課程，建議未來可以辦理不同障別的母嬰照護課程。
- 八、教育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建議了解不同障別之特殊需求，提供不同的課程內容。
- 九、各局處可以串聯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整的服務，方案設計，能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藉由其拒絕方案內容的次數，了解身心障礙者賦權程度，辦理課程或提供服務建議作滿

意度調查，並提供不同障別之服務數據。

勞工局回應：

本局建置「本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響應式網頁，整合0-12歲托育、課後照顧及長照資源，並設置在市府網頁，依資源類別排序及整合性資訊友善民眾查詢，資源類別可依托育、幼兒園、課後照顧及長照區分，並供幼兒園評鑑結果及違法公告。

社會局回應：

本局重視身障者資訊平權，培訓心智障礙者成為易讀易懂品管員，促進心智障礙朋友自我表達，未來將協助政府部門共同落實資訊參與，轉譯易讀資訊。

都發局回應：

本市社會住宅藉由住戶大會，了解住戶需求並積極改善，並作為未來建置社會住宅之改善依據。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規劃辦理各項業務。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13年1至10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組重要議題各局處研擬障礙者親職友善服務方案(含人員培訓)精進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藉由本次親職通用設計主題參訪，提請討論各局處辦理友善身心障礙者育兒服務方案或服務人員培訓之精進作為，例如：服務人員培訓融入障礙權利觀點、服務方案邀請有育兒經驗身心

障礙者分享等，並納入推動內容以落實執行。

二、為提供更友善的服務，請各局處針對不同障礙別服務對象及需求填報服務成果，以利未來提供更友善服務內容。

決議：請各局處服務成果呈現不同障別及其個別化需求，並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

陸、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補充發言：

本會承辦市府臨時托育據點，收托原則規定不能收托特殊照顧需求者，身心障礙小孩就可能被排除，本會曾收托 2 位無特殊照顧需求之自閉症小孩，故居家托育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可否加入照顧障礙者知能訓練。

社會局回應：

針對障礙程度較輕且無特殊照顧需求者，居家托育人員可評估收托，但對於障礙程度較複雜的服務對象，照顧風險相對提高，可尋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臨托服務或由托嬰中心照顧，不建議由居家托育人員承擔風險。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